

## 法学院中美合作办学专业实习管理暂行规定

根据中美合作办学专业本科教育的实际情况，积极配合中美合作办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实施，学院决定面向 13 级中美合作办学班级试行研究型专业实习，为了规范专业实习工作，加强实习管理与监督，严格教学秩序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一条 研究型实习旨在提高本科学生理论研究水平和综合法律素养，依托烟台大学图书馆法律馆和学院其他教学场所，采用学院统一设课、专业指导教师具体指导、学生自主学习的方式开展。

第二条 学院对专业实习进行全程监督，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，严格管控，确保专业实习质量。

第三条 专业实习按照专业实习课程表执行，执行学校统一的作息制度，学院进行严格考勤。迟到十五分钟以上或早退 15 分钟以上为旷课，未请假不到课为缺课，凡是缺旷课总计达 1/3 课时者本门课程记为零分，其他违反学校和学院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制度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四条 教师授课应严格考勤，并作好考勤记录，学期末统一交本科业务办。

第五条 班级负责人进行日常考勤，实行一日一报，每天将考勤记录报送本科业务办，抄送学工办。考勤人员每次课前 10 分钟到达实习地点进行课前考勤，每次课程结束进行下课考勤。班级负责人应严格履行日常考勤职责，凡是发现考勤不实者一经核实全院通报批评。对于不服从班级管理的行为，视情节予以全院通报批评或报送学校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六条 法律馆在一定区域为专业实习提供便利，实习学生应严格遵守法律馆的各项管理制度，不得在指定区域以外进行实习，保持肃静，不得干扰他

人阅读学习。

第七条 在学院的其他教学场所实习亦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和考勤制度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影响学院办公秩序。

第八条 本科业务办和学工办不定期对实习课堂进行抽查，并做好考勤记录。

第九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学院请销假制度和宿舍管理制度，学工办进行不定期抽查，视情节予以全院通报批评或报送学校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十条 实习成绩由三部分组成，研究报告成绩（占 70%）、考勤成绩（占 20%）、学术讲座成绩（占 10%），总成绩满分 100 分。

第十一条 研究报告成绩由指导教师进行评定；考勤成绩由本科业务办根据考勤汇总情况进行折算；学术讲座成绩由学工办进行评定，实习期间应至少参加 5 次讲座。实习学生参加本课程专题讲座之外的学术讲座，应填写《学术讲座登记表》，班级负责人进行确认核实，实习结束后以班级为单位报学工办。

烟台大学法学院

2015 年 10 月 6 日

附：一、专业实习课程表

二、专业实习考勤记录表

三、学生讲座登记表

## 13 级法合班实习专业实习课程表

节次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	时间
第 1 小节	图书馆 专业实习	图书馆 专业实习	法 133-1 图书馆专业实习 法 133-2 法学院 101 自习答疑	图书馆 专业实习	图书馆 专业实习			8:00-8:45
第 2 小节								8:55-9:40
第 3 小节								10:00-10:45
第 4 小节								10:55-11:40
第 5 小节	法 133-1 图书馆 专业实习 法 133-2 法学院 101 自习答疑	劳动社会保障 法 毕潇潇 三教 113	法 133-1 法学院 101 自习答疑 法 133-2 图书馆 专业实习		法 133-1 法学院 101 自习答疑 法 133-2 图书馆 专业实习			14:00-14:45
第 6 小节								14:55-15:40
第 7 小节		环境与自然资 源保护法 林宗浩 综 314						16:00-16:45
第 8 小节								16:55-17:40

### 专业实习考勤记录表

班级		日期	地点		考勤人		
序号	姓名	学号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总计

附注：班级负责人一日一报，报送本科业务办，抄送学工办：迟到○ 早退● 旷课△ 缺课▲ 无违纪√

## 中美合作办学专业实习参加学术讲座登记表

学生姓名		学 号		班 级	
讲座名称					
主讲人		讲座时间	年 月 日 时-- 时	讲座地点	
讲座主要内容、参加讲座心得：					
班级认定意见：			学院认定意见		
班长签名：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			主管领导签名：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		